

吉木萨尔县北庭国家湿地公园

管护养护



项目编号：XJDY-ZFCG-202406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誉锦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	34
第五章 评分办法	37
第六章 合同（样本）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木萨尔县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管护养护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吉木萨尔县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管护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8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Y-ZFCG-20240615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管护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49730.00

最高限价（元）：1249730.00

标项名称：吉木萨尔县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管护养护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49730.00

最高限价（元）：124973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绿化面积31.1万平方米，园内绿化养护、花草种植、保洁、冬季积雪清理、公共设施维护及看护、安全管理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8日11:3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投标保证金：20000(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担保函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1时30分(该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最终到账时间)

户名：新疆鼎誉锦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0030312010108202058

开户行名称：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行号：402885500046

7.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8、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7.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人地址：吉木萨尔县

联系人：汪金华

电话：1819617006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鼎誉锦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昌吉市友好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2011 室

电子信箱：965873393@qq.com

联系人：潘存金

电话：131998868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管护养护
2	采购人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项目编号	XJDY-ZFCG-20240615
4	采购内容	绿化面积 31.1 万平方米，园内绿化养护、花草种植、保洁、冬季积雪清理、公共设施维护及看护、安全管理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其他说明：</p> <p>(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c)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贰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该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最终到账时间）。</p> <p>户名：新疆鼎誉锦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10030312010108202058</p> <p>开户行名称：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p> <p>开户行行号：402885500046</p> <p>注意：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并将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于投标文件内。</p> <p>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性磋商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4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递交地址：递交至新疆鼎誉锦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友好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2011 室）（不接受邮费到付）</p>

1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址：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时 间：2024年6月28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开 标	地 址：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时 间：2024年6月28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管护要求	100%成活率
19	签字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2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21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磋商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磋商小组应将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24973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新建招(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按服务类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26	备注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 （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p> <p>4、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自身原因除外）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进行招标的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 “供应商”是指愿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内容和要求
- (5) 评分办法
- (6) 合同

5.2 供应商在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是否完整齐全，如有遗漏或重复，应立即通知招标办补齐，过时不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3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供应商在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及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并将所有投标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不可拆装。

8.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书写或打印错误确需修改的, 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企业法人印章。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见“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机械、人工、维保、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并计入报价内, 不再另计)。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9.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保证金;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8)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1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本项目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绿化管护服务实施方案；
- 2) 人员配备；
- 3)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 4) 进度安排
- 5)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 6) 应急预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中所列足额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转账、担保函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10.4 未按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及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0.6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0.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得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0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和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

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4.5 监督人员或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公证。

15. 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 确定中标人

17.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9.1.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0. 定标方式

20.1 磋商小组通过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原因放弃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采购人根据本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写明采购人对中标人按合同协议内容应明确的中标工程范围、中标工程价格（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中标合同价格”）、工期（开竣工日期）、质量标准等内容。

22.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合同扫描件）在5天内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落标企业磋商响应文件。

23. 履约担保

2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3.2 中标人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七、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 十一、本项目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绿化管护服务实施方案；
 - 2) 人员配备；
 - 3)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 4)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质量保证措施；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作业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开工令后立即供货，服务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 合格 的质量等级交付全部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6、我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格

注：报价应为综合性报价，提供货物、提供相关资料等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通知或直接用户合同复印件，规模、合同价格等具体内容不能遮盖，否则投标无效）。表不够可另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申明函，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绿化管护服务实施方案；
- 2) 人员配备；
- 3) 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 4) 进度安排
- 5)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 6) 应急预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第四章 项目内容和要求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内。该公园位于县中南部，南起东大龙口河（天保区以北），北至北庭故城遗址公园南界，东包括韭菜园子沼泽湿地，西以邻东大龙口河乡道为界，规划面积为 1492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88° 30′ -89° 30′，北纬 43° 30′ -45° 00′。

内容及要求

一、管护养护内容：

1、草坪和花卉种植：为保证景观效果，按甲方要求对老化或公园内不适宜的绿化带、绿植区域进行更新，按季节、花期、景观效果搭配种植多种宿根花卉和草本花卉等。

2、人工绿化区域：浇水、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施肥（农家肥）、病虫害防治、缺株补植（乔木、灌木、花卉、草坪）、枯枝清除、园地清理、树木绑扎、涂白、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绿化设施维护、维修、安全措施等一切养管工作，在管护期间，要保证园内植物的良好生长，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

3、硬化区域：清扫保洁、室内外卫生间保洁、垃圾清运、冬季清雪，保证园内干净整洁。

4、维保及看护工作：做好地面（含园路、木栈道、停车场等硬化区域）、配电箱（柜）及线路、机电井、围栏、管网、卫生间、各类路灯、垃圾箱、座椅、建筑小品、浮桥、音箱等公共设施维护、维修、更换及看护；视频监控的维护维修；导览牌、各类提示牌、布标的制作。（注：按甲方要求定时开关各类灯具，保证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5、安全管理：负责保证湿地公园内游客、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要求购买旅游景区公众责任险；负责园内公共财物安全，5月—11月每天安排2—3人负责保洁、安全劝导及巡护，11月—次年4月每天安排1—2人负责保洁、安全劝导及巡护（以上人员因工作的特殊性，要相对固定），对管护期间公园内出现所有安全问题负全责。

6、沼泽湿地及其他水域：垃圾清运（湿地内垃圾及水上漂浮物）；按甲方要求做好冬季芦苇的清理。

7、安全防范：根据湿地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在湿地公园内发生一切违法行为，做好巡

护中防火、防盗、防洪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乙方承担养护管护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比如：用于维修及更换绿化、亮化、公共基础设施、补栽植被（苗木、花卉、植物）、管护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

二、管护养护要求

1、浇水：根据各类植物生长情况、气候变化，及时灌溉，保证植物生长良好。负责灌溉人员认真检查喷灌设施，保持正常使用，防止灌溉水喷洒园路。

2、除草、松土：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

4、抹芽，去萌蘖：主要用于乔木、灌木，对不定芽、萌蘖枝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农家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最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使用的药品要求低毒环保。

7、缺株补植（乔木、灌木、花卉、草坪）：根据甲方要求及园内各类植物生长状况，对未达到景观效果的树木、植物、花卉，按照甲方补植方案，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缺株补植及种植。

8、园地清理：1年2次全面枯枝清除（春季、秋季），主要对宿根花卉、草坪、及其他园地进行枯枝清除。日常管护期间及时清理园地内杂草、草屑，保证园地干净整洁。

9、涂白：1年2次树干涂白，必须使用生石灰，适当掺拌防虫、防啃药剂、涂干高度标准为1.2米。

10、树木绑扎、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根据园内乔木生长情况，对创伤树木进行绑扎，对生长倾斜的树木加土扶正、立架加固。

11、抗旱防涝、抗灾抢险：做好防火、冬季防寒工作，4月至10月做好管护区域防火工作；冬季主要对园内无法过冬的花卉做好保暖防寒措施。

12、日常保洁：及时清理广场、停车场、木栈道、各级园路等硬化区域卫生；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卫生；定期擦洗园内坐凳、导览牌、果皮箱、建筑小品、景观灯具等基础设施；及时清扫和拉运园内冬季积雪，及时对室内外卫生间进行保洁，通过以上措施保持园内卫生干净整洁。

13、水面垃圾杂物和芦苇清理：及时捡拾绿地及沼泽湿地内垃圾及杂物；及时清理管护区域水面杂物，保持水体清洁；按甲方要求做好冬季芦苇的清理。

14、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更换：做好地面（含园路、木栈道、停车场等硬化区域）、垃圾箱、座椅、建筑小品、浮桥、路灯、草坪灯、配电箱（柜）及线路、机电井、围栏、浮桥、管网等维护、维修及更换工作；视频监控的维护维修；导览牌、各类提示牌、布标的制作。保证无损坏，无安全隐患（按甲方要求定时开关各类灯具，保证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15、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乙方负责保证湿地公园内游客、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园内公共财产安全；根据湿地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在湿地公园内发生一切违法行为，乙方做好巡护中防火、防盗、防洪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管护期间公园内出现所有安全问题负全责。

三、养护期内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比如：用于维修及更换绿化、亮化、公共基础设施、补栽植被（苗木、花卉、种子）、管护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设施、树木及花卉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单	符合招标范围的要求
	其他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标计分权重 K1=90%，经济标计分权重 K2=1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注：公开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附件 1)

2.2.2 商务标评审标准（附件 2）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上一年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商务、技术标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商务部分 (8分)	8	<p>类似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绿化养护类）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8分；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技术部分 (82分)	20	<p>绿化管护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护方案及措施(绿地灌溉、除草、施肥、修枝、树干涂白)； ②)虫害防治方案； ③冬季巡护方案； ④绿化作业制度管理及各类安全方案； ⑤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实施方案（照明设施维护、监控设备维护、水电设施维护、其他公共设施维护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4分，最高得20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1分。</p>
3		10	<p>人员配备：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绿化管护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及安排； ②养护管理制度及安全文明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4		10	<p>投入本项目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置：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进行评审。 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选用档次高效、齐备、合理得10分； 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选用档次较高效、较齐备、较合理得6分； 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选用档基本齐备、基本合理得2分。</p>

5		12	<p>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12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4~8分；进度安排一般、控制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0~3分；</p>
6		10	<p>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防护措施： ②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作业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5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7		10	<p>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火灾突发应急方案： ②极端恶劣天气突发应急方案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每项计5分，最高得10分。每项内容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得1分。</p>
8		10	<p>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10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6分；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4分；</p>
合计		90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8.3.2经济标详细评审

经济标评标办法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p>经济分分值 10分</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现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得分按 0 分计。</p> <p>2、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1、评委在认真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p> <p>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p>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

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下列文件的规定：《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

8.4、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六章 合同（样本）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适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